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81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练子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实施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83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据此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周琪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孙娜女士(主任委员)、仲人前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孙娜(主任委员)、李临、仲人前

调整后:孙娜(主任委员)、周琪、仲人前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82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分析检测技术培训;批发医疗器械II、III类(国家法律、法规及限制性产业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医疗器械租赁;生产医疗器械II、III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0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分析检测技术培训;批发医疗器械II、III类(国家法律、法规及限制性产业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医疗器械租赁;生产医疗器械II、III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本公司证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发行公司债券;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前,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否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董事会需将该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公司监事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程序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前,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否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董事会需将该申请通知有关股东;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程序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八)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同时,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2023年岁末及2024年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根据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交易使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则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 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对旗下5只沪港深系列基金暂停下列2023年岁末及2024年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期间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可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023年岁末及2024年节假日	暂停期间
元旦	1月1日(星期一)
春节	2月9日(星期五)至2月18日(星期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3月29日(星期五)至4月1日(星期一)
清明节	4月4日(星期四)至4月7日(星期日)
劳动节	5月1日(星期三)至5月5日(星期日)
香港佛诞日	5月15日(星期三)
端午节	6月10日(星期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星期一)
中秋节	9月15日(星期日)至9月18日(星期三)
国庆节	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
香港重阳节	10月11日(星期五)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星期二)至12月26日(星期四)
注: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上述暂停相关业务涉及的基金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2
2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A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C		006536
3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7
4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77
5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A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C		013384

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

如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9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091,173,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780%。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1,954,373,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2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名,代表股份数136,799,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5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28人,代表股份数136,799,963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5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8,613,0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776%;反对2,560,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2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1,965,2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5597%;反对9,208,0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4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杰利、刘川鹏;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底及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下列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1月1日(星期一)
2月9日(星期五)至2月17日(星期六)
3月29日(星期五)至4月1日(星期一)
4月4日(星期四)至4月6日(星期六)
5月1日(星期三)至5月5日(星期日)
5月15日(星期三)
6月10日(星期一)
7月1日(星期一)
9月15日(星期日)至9月18日(星期三)
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
10月11日(星期五)
12月24日(星期二)至12月26日(星期四)

注:1、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本基金照常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是否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3-05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滨江")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各股东提供借款,其中向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6279.606039万元,向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5568.707242万元,借款期限1年。●

●本次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 2022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范围。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滨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中星集团持股53%,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绿睿江")持股47%。近日,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富源滨江与其股东双方签署借款协议,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富源滨江继续向其股东双方提供无息借款,期限一年,合计118,483,132.81元,其中中星集团取得资金62,796,060.39元,融绿睿江取得资金55,687,072.42元。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融绿睿江,属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范围,财务资助金额在上述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955号5F-304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停车场(库)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34,378,711.48	1,461,618,972.19
净资产	1,424,597,694.47	1,401,241,116.99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534,786.66	29,744,995.4
净利润	23,356,577.48	49,991,739.58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

资助对象: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

资助金额:55,687,072.42元

资助期限:一年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确保收回资金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在每笔阶段性盈余资金调用前,需根据合作约定,履行项目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

2、项目公司仅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在阶段性盈余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上限根据项目阶段性盈余资金以及合作方在项目中的出资比例计算;

3、如项目公司后续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应该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阶段性盈余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运营。如任一方股东未按照项目公司通知归还阶段性盈余资金,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需按照合作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项目公司及守约股东的相应损失。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9.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9%。 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

至2024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欢迎各位股东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毕文博、许梦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传真号码:0871-63579074

电子信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70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彭振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彭振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彭振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69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和12月25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蔡向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蔡向挺(主任委员)、彭文平、吴红日

2、审计委员会:彭文平(主任委员)、吴翔、蔡幸伦

3、提名委员会:吴翔(主任委员)、蔡向挺、吴红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彭文平(主任委员)、蔡向挺、吴翔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彭文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3年职工代表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彭振武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向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梁宗胜先生、邓喆锋先生、陈绍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侯全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蔡向挺先生、梁宗胜先生、邓喆锋先生、陈绍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侯全能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由于侯全能先生暂未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其已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待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杜坤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陈吾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金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蔡幸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侯全能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5年3月至2010年6月于广州市坤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会计主管;2010年7月至2022年2月于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产会计、成本主管、总账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战略发展总监,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杜坤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项目专员、总经理秘书;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